NOV042024_08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892870 日期：2024年11月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信息技术企业家，寻求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因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上诉及随后的复议动议。现该事项以重新开案和复议合并动议的形式提交我们审理。8 C.F.R. § 103.5(a)(2)-(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陈述其拟议事业是在美国建立一家初创信息技术（IT）咨询公司，为美国企业提供网络安全服务、评估当前IT战略、定义IT治理政策和框架及项目管理方法，并管理IT项目的实施。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实质性价值，但未证明其国家重要性，不符合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中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的分析框架第一项要求。

在上诉中，我们同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而未证明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由于该问题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保留了申请人关于 Dhanasar 第二项和第三项要求的其余论点。在先前驳回复议动议的决定中，我们处理了申请人关于我们在上诉分析中犯错的论点，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在合并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49份证据。然而，他并未主张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在法律或政策上犯错，也未主张该决定基于当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他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见 8 C.F.R. § 103.5(a)(3)。

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讨论了其“ 持续事业 ”的重要性，他将其描述为领导公司[已隐去]及其关联实体的数字化转型，涵盖IT治理和网络安全技术，以扩大为美国农业部门获得融资的机会。他还提交了关于美国食品和农业行业的文章。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最初将其拟议事业描述为拥有和经营一家IT咨询公司。我们不会考虑申请人实质性变更后的拟议事业，即为[已隐去]及其关联实体工作，为美国农业部门进行数字化转型。申请人必须证明从申请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已满足移民利益的所有资格要求。见 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此外，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进行实质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88)。

申请人的其他证据描述了其对IT治理的贡献、其认证及为认证提供背景的文章、其专业会员资格和薪酬记录。申请人主张这些新证据证明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然而，申请人的知识、技能和能力涉及 Dhanasar 框架的第二项要求，该要求涉及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因而“ 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外籍国民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此处的问题是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是否具有 Dhanasar 第一项要求下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来描述其初始申请中所述的在美国经营IT咨询公司的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此，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与我们先前的决定相关的新事实，不足以重新开案。8 C.F.R. § 103.5(a)(2)。

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合并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